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王慧鎔
電 話：(02)7736593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26182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126182EA0C_ATTCH37.doc、0126182EA0C_ATTCH41.pdf)

主旨：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3012618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辦法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王慧鎔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副本：電
2014-09-10
10:32:34
交
換
文
章

教育局 1030910



10336274100